延长县城区公园广场全民健身器材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泽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安市宝塔区泽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延长县城区公园广场全民健身器材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CZC-2026-J016）的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

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组件，若存在不一致，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：

1.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

2.项目招标文件

3.乙方的投标/响应文件

4.中标/成交通知书

第二条：合同标的及技术规格

1.**采购清单**：详见附件货物清单，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

2.**本合同**总价款为人民币14672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检测费、培训费、税费以及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、更换、运输、人工、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3.**合同总价**一次包死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清单变更、技术要求调整外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工成本变化、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4.**技术规格要求：材质与结构**：器材主体须采用铝塑木钢复合结构（具体为钢管内衬+塑木装饰+铝型材包边），主立柱、横梁规格、遮阳棚尺寸及其他技术参数，须严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。**安全标准**：必须完全符合 GB19272-2024《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》及国家、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，并向甲方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、覆盖本次采购全部器材型号的有效认证证书及确认函。**智能功能**：必须具备太阳能低压供电、光控 LED 照明、彩屏显示（竞赛车需支持双人同屏竞技）、网络数据无线传输等功能。

3.**实质性要求**：招标文件中关于器材材质、安全标准、认证证书、遮阳棚尺寸、核心智能功能等，乙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。

第三条：质量保证与验收

1.**质量要求**：1.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全新正品，生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（6）个月，采用制造厂在合同签订时公开的最新工艺标准生产，不得为翻新、二手、返修、贴牌或假冒产品。乙方需随货提供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授权销售证明（如有）等文件，加盖乙方公章后随货交付甲方。

2.**所供货物**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，无任何使用、开箱、维修、翻新记录，包装完好且为原厂标准包装。

3.**所供货物**已依法完成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/备案、取得市场准入资质，准许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乙方需随货提供有效的

认证证书（如3C认证、行业强制认证）、注册/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缺乏合法资质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、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赔偿金、律师费、维权成本等）。

4.**货物性能**需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指标，运行稳定，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效果；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的全部强制性要求，同时不低于该产品出厂时的国家/行业推荐性标准。

5.**货物的质保期**为甲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，1）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，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报修，72小时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，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或整机，由此产生的人工、运输、配件、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2）质保期内，同一故障维修超过3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机或全额退货退款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15日内完成处理，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**终身维护保养服务：**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，乙方承诺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7.**质保期后收费标准：**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时，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及合理的人工、运输费用，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书面报价单，明确费用明细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。

8.**配件供应保障：**乙方承诺在产品停产后（5）年内持续供应原厂配件，保障甲方维护需求；如原厂配件停产，乙方需提供性能不低于原厂标准的替代配件，且价格不得高于原厂配件当时的公开指导价。

9.**验收标准**：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第二条及招标文件/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质、结构安全性及智能功能进行抽检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10.**验收后果**：若货物不符合招标参数（如材质非铝塑木钢、遮阳棚尺寸不足、无有效认证、产品未投保）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更换或退货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11.**甲方在质保期**内发现产品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，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到场核查并出具解决方案；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，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如检测结果显示产品不合格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：交付与安装

1.**交付地点**：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甲方指定公园/广场。

2.**交付时间**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、安装并调试完毕。

3.**安装要求**：安装基础须符合GB 19272-2024的稳定性要求，采用直埋或预埋件方式，埋地深度及混凝土标号需满足器材安全使用需求。

4.**运输**：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1.**预付款**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%。

2.**验收款：**全部器材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 %。

3.**质保金：**剩余 2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，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剩余的质保期义务。

4.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（人身意外、火灾火险、踩踏事件等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，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务纠纷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不符的，每发现一项，应支付合同总价 0.001%的违约金，并必须在 5 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。

4.乙方提供假冒伪劣、不合格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（20%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维权成本等）。

5.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：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6 年 5 月 16 日

乙　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泽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：

地　址：延安市宝塔区

2026 年 5 月 16 日